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发送沟通函至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并进行了电话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历史沿革：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度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157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796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5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共有从业人员 2,688 人。

3、业务规模

2021 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 129,658.5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15,318.2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705.95 万元。出具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76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1,134.50 万元，资产均值 173.09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6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1 次。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1 次。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

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齐正华，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88 年至今一直从事审计工作，1994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负责过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2022 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报告有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康利岩，201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康利岩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猛勇，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 年至今一直从事审计工作，负责过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清产核资、经济责任审计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2022 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报告有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报告有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猛勇	2019 年 8 月 19 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证监局	未能发现河北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会计差错公告相关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将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 2021 年度审计服务，2021 年度，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与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发送沟通函至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并进行了电话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

所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综合考虑了审计业务的客观性、独立性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变更理由恰当。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